

东莞横沥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 年 3 月 1 日 9 时 39 分许，位于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六甲工业区新兴北路 1 号 101 室的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29 日该公司变更名称为“广东迈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87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4 年 7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横沥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 年 5 月，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等方式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评估。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横沥应急管理分局、东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文件、资料，明确了《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迈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18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广东迈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 5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	刘*良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18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刘*良作出处罚款人民币93053.71元的行政处罚。
3	苗*良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9月23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苗*良作出处罚款人民币16000元的行政处罚。
4	东莞市智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全镇劳务派遣专项工作会议，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加强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10月11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回复评估组：其分局难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罚则来处理劳务派遣单位，未对东莞市智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5	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建议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全镇劳务派遣专项工作会议，要求劳务派遣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及加强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024年10月11日，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回复评估组：其分局难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罚则来处理劳务派遣单位，未对相*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横沥应急管理分局	建议由横沥镇安委办主任约谈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分管工贸企业执法工作的负责人，督促横沥应急管理分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压实监管责任。	2024年9月，横沥镇安委办主任陈*强对横沥应急管理分局副局长邓*强进行了约谈。
2	横沥镇六甲村委会	建议由横沥镇安委办约谈六甲村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督促六甲村委会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日常加强对企业的巡查检查，尽早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2024年9月，横沥镇安委办副主任邓*强对横沥镇六甲村委会副书记香*明进行了约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广东迈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迈泰公司已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 CNC 设备已启用箱体防护门“开门即停机”的安全连锁功能，加强生产车间现场安全管理，有效消除从业人员在 CNC 设备运转时进入机器内部的事故隐患。

（二）横沥应急管理分局

横沥应急管理分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全镇机械设备企业的监督检查，检查辖区内所有机械设备企业的安全设施，完善监管措施，建立监管常态化工作机制。2024 年，制定印发了《横沥镇 2024 年开展工贸企业预防机械伤害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为期 1 个月的专

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工贸企业的 CNC 机床、注塑机、平压压痕切线机、冲压机的安全设施。召开横沥镇工贸行业防范机械伤害培训暨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全镇机械设备企业负责人共 60 余人参加。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机械设备企业 72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0 项，整改安全隐患 10 项，行政处罚 3.8 万元，对机械设备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从严从重查处。

（三）六甲村委会

2024 年以来，六甲村认真贯彻落实镇委、镇政府工作部署，严格把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工作落到实处。一是健全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各类安全生产培训，传达省市镇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提高有关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强化巡查检查工作。针对辖区内企业和小作坊的实际情况，联合政府驻村团队加强检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跟踪复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广泛宣传发动。利用企业微信群、村 LED 宣传屏幕，结合各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向广大企业员工、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常识、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及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增强安全意识，树立安全观念。四是深入推进专项工作。推进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岁末年初有限空间安全监管、企业投产前和搬迁期间安全生产指导、企业危险作业报备等，进一步提升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基础，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机械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造成作业人员未能有效掌握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措施，安全意识淡薄；部分机械设备未规范设置安全装置，安全管控措施不落实。二是有关部门和村（社区）日常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教育和巡查监管等基础工作仍需加强。

五、工作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安全职责，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切实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加大监管力度，消除事故隐患。横沥镇应急管理分局和各村（社区）要进一步加强机械设备企业安全监管责任，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现机械设备企业的同类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杜绝企业的侥幸心理，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充分利用专职安全生产巡查员，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频次，对存在隐患的企业实行闭环管理，落实整改到位，消除事故风险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